

#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 2018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 財務概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1.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期」)約**52.4**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7.6%**。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上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撇除上期錄得單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後，上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
- 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約為**0.8**港仙(2017年：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約為**(2.08)**港仙)。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1,602	52,388
服務成本		(55,057)	(46,699)
毛利		6,545	5,689
其他收入	6	6	1
行政開支		(3,600)	(2,182)
融資成本	7	(18)	(55)
上市開支		–	(7,8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933	(4,425)
所得稅開支	9	(380)	(57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53	(4,99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1	0.8	(2.0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010	–	–	24,458	34,46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99)	(4,9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10,010)	–	10,010	–	–
<b>於2017年6月30日</b> (未經審核)	–	–	10,010	16,459	26,469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b>3,200</b>	<b>48,097</b>	<b>10,010</b>	<b>28,454</b>	<b>89,761</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2,553</b>	<b>2,553</b>
<b>於2018年6月30日</b> (未經審核)	<b>3,200</b>	<b>48,097</b>	<b>10,010</b>	<b>31,007</b>	<b>92,314</b>

附註：該款項產生自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有關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22G。其母公司為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8年8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真實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與鄭蕪寧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莉莉女士的姑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取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

##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轉讓予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ulti Rewards)。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 3.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目前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5.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工程	44,847	39,980
翻新工程	16,755	12,408
總計	61,602	52,388

##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1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董事薪酬		
費用	5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51	561
酌情花紅	165	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b>1,084</b>	<b>745</b>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95	3,408
酌情花紅	450	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	144
	<b>6,141</b>	<b>3,941</b>
總勞工成本	<b>7,225</b>	<b>4,686</b>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b>(5,295)</b>	<b>(3,508)</b>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b>1,930</b>	<b>1,178</b>
核數師薪酬	213	2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	106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80	574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DCB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每股股份276港元，總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支付。

於2018年6月25日，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53	(4,99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320,000	240,000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發行239,999,900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期內及上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94	3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6	—
	2,480	3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期內，本集團獲授合共三個項目(上期：三個項目)，包括三個翻新項目(上期：兩個裝修項目及一個翻新項目)，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百萬港元，合約總額約為**112.8**百萬港元(上期：**115.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商機。本集團將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擴展業務，同時維持可持續及具競爭力的業務模式：

- 加強財務能力，承接更多新大型裝修及翻新項目
- 進一步拓展非住宅界別的業務
- 擴大客源，吸納新項目來源
-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期約**52.4**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61.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6%**。

期內，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44.8**百萬港元，較上期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12.2%**。增幅乃主要由於淺水灣、薄扶林、石澳及荃灣的裝修項目帶來收益，期內該等項目帶來總收益約**31.7**百萬港元。

期內，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16.8**百萬港元，較上期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35.0%**。增幅乃主要由於荃灣大型翻新項目帶來收益約**10.9**百萬港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6.7**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5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9%**。此增幅與收益的增幅大致一致。

#### 毛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0%**。此增幅與收益的增幅大致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000**港元及**1,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5.0%**。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勞工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8,000**港元及**55,000**港元，減幅約為**67.3%**。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80,000港元及574,000港元，減幅約為33.8%。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而上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5.0百萬港元。撇除上期單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本集團上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較上期減少約11.3%)。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DCB向其股東宣派股息每股股份276港元，總額為3,000,000港元，並於2018年1月以現金支付。

於2018年6月25日，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5.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8年3月31日：約2.5%)。此減幅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70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65名僱員)。期內，總勞工成本約為7.2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4.7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0,800,000	69.0%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20,800,000	69.0%
廖莉莉女士(「廖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20,800,000	69.0%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 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 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Advance Go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800,000	69.00%
周小山女士(「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800,000	69.00%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00%
鄭第甯女士(「鄭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 (2) 周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為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為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